

# 盛唐领土争夺战

讲述中华民族最鼎盛时期第一次和西方超级大国硬碰硬的领土争夺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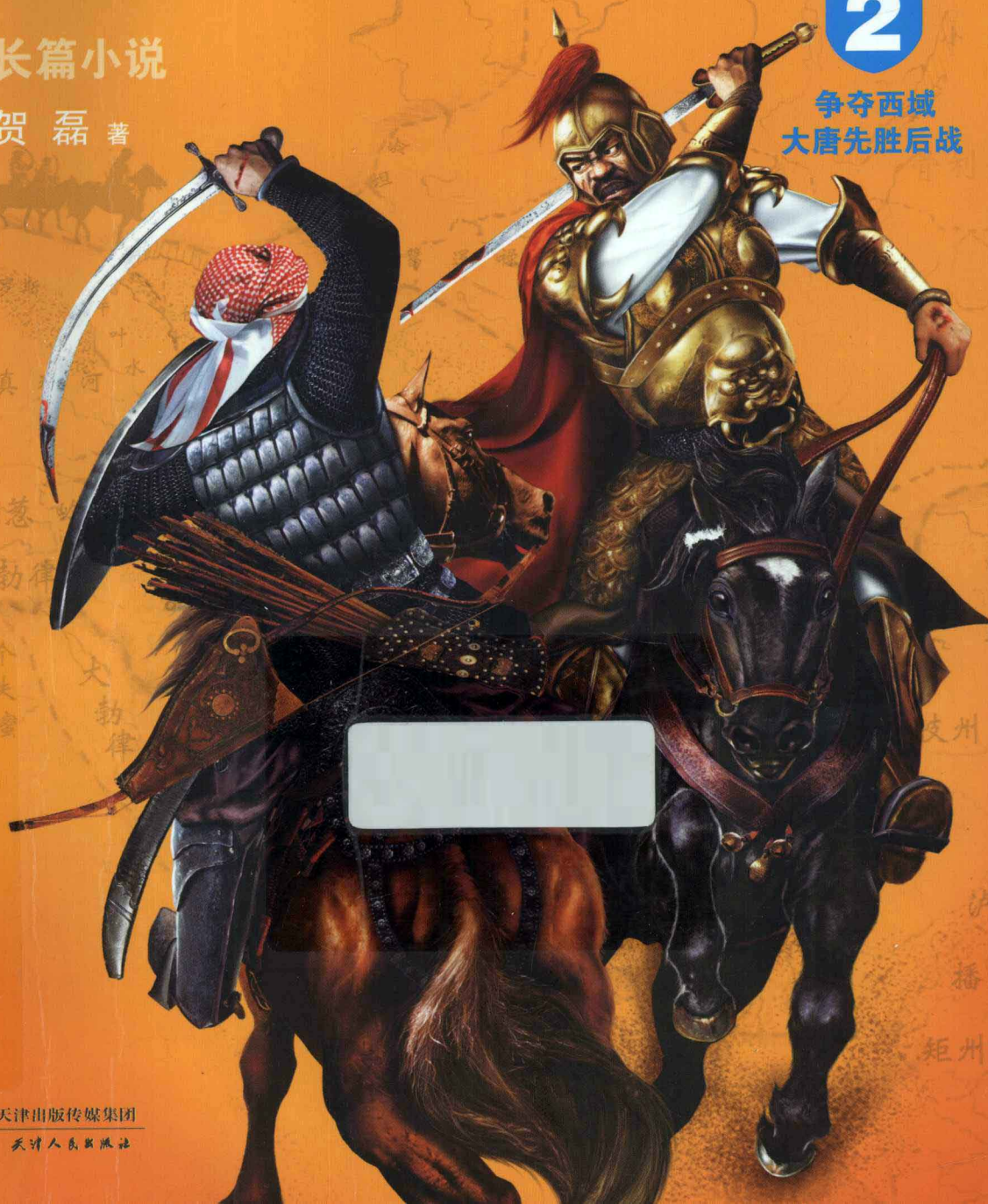
翻开本书，带您见识我们祖先为领土血战到底的辉煌传奇，重温中华民族的血性、傲骨与强悍：犯我疆域，虽远必诛！

长篇小说

贺磊 著

2

争夺西域  
大唐先胜后战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 盛唐领土争夺战

讲述中华民族最鼎盛时期第一次和西方超级大国硬碰硬的领土争夺战！

贺磊 著

2

争夺西域  
大唐先胜后战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 目 录

- 第一章 唐玄宗李隆基的密令 / 001
- 第二章 日本人的狠毒计谋：先占朝鲜，再灭中国 / 014
- 第三章 口蜜腹剑李林甫 / 026
- 第四章 玄武门政变的秘密 / 038
- 第五章 大唐帝国的软肋 / 048
- 第六章 龟兹镇兵权争夺战 / 063
- 第七章 哭泣的神箭手 / 076
- 第八章 高仙芝人主安西都护府，一席话收服旧派系 / 096
- 第九章 石国背叛大唐 / 110
- 第十章 开战前夜唐军窝里斗，高仙芝巧妙化解 / 131
- 第十一章 羯师国军神的警告 / 146
- 第十二章 帕拔铁隘口的恐怖雪窝 / 162
- 第十三章 羯师国王下令全歼唐军 / 179
- 第十四章 唐军活捉羯师国国王 / 192
- 第十五章 羯师国小王子战死沙场 / 216
- 第十六章 羯师国大王子跪地求饶 / 232
- 第十七章 惊人消息：大食联手突骑施对抗唐军 / 247

# 第一章

## 唐玄宗李隆基的密令

### 李天郎初见唐明皇

天宝六年（公元747年）的冬天真的称不上寒冷，但宰相李林甫带入朝堂的大摺诏书，却让不少人觉得冰寒彻骨。王忠嗣、杨慎矜两位朝廷大员被贬斥已成定局，只需明皇（李隆基）略略过目，加盖玉玺而已。

一阵微风吹过，院子里桂花树上的积雪娉娉而下。呆望雪景的李林甫油然生出几丝悲凉，人之生命，何其短暂，自己虽贵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但却也已年事老迈，再怎么励精图治、呕心沥血也颇感力不从心，就犹如这夜后残雪，时日无多！而自己大限之后的事，不知道还能有几分在自己的意想之中。

李林甫回头看看茶几上已经不再冒气的茶杯，不禁皱了皱眉头，等了这么久，天子还没来。是不是高力士这个宦官又在搞鬼？

纷沓至来的脚步声打断了李林甫的思绪，他整整衣冠，恢复了平常犀利严峻的气质。“天子驾到！”是高力士公鸭般的声音。

“哥奴（李林甫）真是性急，什么急事，偏要今日商议？”李隆基面有微怒。

李林甫施礼毕，连称“恕罪”，但仍旧固执地将拟好的诏书呈了上去。“明日就将设宴庆典，届时将宣读诸般诏令，以振朝纲，故臣……”

“罢了！罢了！你说罢！”李隆基往龙榻里一坐，“又奖了谁，罚了谁？”李林甫不敢怠慢，将数十份诏书的内容一一扼要说明，明皇随手翻翻，居然丝毫不差。“呵呵，高仙芝的封赏是不是太丰厚了些？又是鸿胪卿、又是御史中丞，还代夫蒙灵察为四镇节度使，替高丽奴才把路扫得好清啊！”

“陛下，目前大唐在西域，情势危急，高仙芝大破吐蕃，力保唐之西门不失，使我大唐声威响震西陲，三十六国尽皆附表称臣，缓我边塞危局，确可称大功一件。且在安西，大唐与大食，已剑拔弩张，决战在即，四镇急需一位智勇双全的悍将，依臣愚见，此人非高仙芝莫属！至于夫蒙灵察……”

“朕知道！他已经奏了高仙芝一本啦！越奏捷书？哼，刘单可是朕派去的。就这么办吧！这个又怎么啦？叫安思顺当朔方节度使（唐朝十大节度使之一，驻地灵州）？这个差事可是丞相你兼任的啊？”

“臣老迈，且在长安陷于琐事，无力顾及朔方军务，林甫误事事小，万一动撼社稷，岂不罪莫大焉？而安思顺为安禄山族兄，为人忠勇，孔武过人，当是适宜将才……”

“丞相真是大度，人人眼馋的节度使，说让就让了！呵呵！这么说，杨国忠想当剑南节度使的念头，也只有放一放了！丞相好心计啊！”

李林甫心中一寒：大家（近臣或后妃对皇帝的称呼）对自己的所作所为看来是一清二楚啊，眼前的唐明皇，虽已不是开元初那个宵衣旰食、叱咤风云的皇帝，但倦于政事的他，显然并不糊涂。这一点，务必谨记！切切！

“陛下明鉴，非林甫心计，而是边塞胡将之表现，令人击节赞叹！”李林甫不慌不忙地说，脑子里已经转了无数个念头，“陛下还记得以官力保王忠嗣的哥舒翰（大唐名将，突骑施首领哥舒部落人）吗？”

李隆基目光一闪，颌首示意李林甫继续。

“王忠嗣虽罪该万死，但哥舒翰仍跪拜于阙下，力陈忠嗣之功以至涕泪雨下。朝堂芸芸众卿，愿以身家性命乃至功名保忠嗣命者，唯此一人而已！先勿论哥舒翰军功卓著，就凭这忠义肝胆之举，堪称今世武将之典范。再有平卢范阳之安禄山，安西之高仙芝，虽皆为胡人，但对朝廷之功绩，对陛下之忠心，哪个不胜似中原汉臣？”

明皇点点头，李林甫见之立刻提高声调。

“自贞观以来，内附我大唐之杂胡数以百万。仅贞观之际，便有三十万突厥人为我大唐子民，朝堂五百胡官几于汉臣同数。因有阿史那家族为我大唐前驱，攻城掠地；契苾何力、黑齿常之等镇抚四方。现在我大唐为官之胡人，远甚陛下先祖，且文臣武将诸子百工不一而足，天朝之威仪，旷古绝今矣！对诸方杂胡，我朝应不视为外人，拣才华横溢者为之用。节度使为一方之军政大吏，不仅需有勇有谋之才，也需忠义之臣。文臣为将，怯当矢石，不若用寒郡胡人；胡人则勇决习战，寒族则孤立无党，陛下诚以恩洽其心，彼必能为朝廷尽死，断再无忠嗣罪臣之虞！”

明皇听完，神情十分伤感，沉吟半晌，喃喃道：“王忠嗣忠良之后，又乃朕亲手养大，没想到……罢了罢了！丞相说得有理！便由你相机处置吧，朕累了！这玉玺就由力士掌盖吧！”

李林甫暗地里松了口气，眼角瞟了瞟高力士。高力士似乎没有兴趣搭理他，自

顾伺候明皇退去，把李林甫晾在了一边。

“陛下，还有一事，”见李隆基放缓脚步，李林甫急道，“陛下还记得佩带九色宝玉的李姓后嗣么？”

天宝皇帝身形一滞，停了下来，没有转身，只简短地说了一句“讲”。

“李天郎自六年前充军安西，骁勇善战，屡立战功……”

当天，回到高府的李天郎和阿米丽雅由衷地高兴，因为高仙芝告诉他们，朝廷已经采纳了他的意见，不仅赦苏失利之不诛，还授右威卫将军，赐紫袍、黄金带，使宿卫。虽然不能再回到小勃律，但在如此劫难之后，尚能虎口余生，留得性命，已经是大幸了。因此，在当晚家宴上，气氛是回到长安以来最为轻松的，高氏爷孙三人甚至一起唱起了高句丽小调。阿米丽雅轻拂长袖，激情飞扬地舞上了一曲，舞毕则即刻退席，没和一千人说上一句话。高仙芝冲李天郎意味深长地微笑，遥遥一举杯。李天郎只得饮了，恩怨分明，阿米丽雅的公主脾气一如既往，要不是李天郎低声下气央求良久，阿米丽雅又有西域女子惯有的豪爽和少见的机智胸襟，不会有这样妥协折中的好事。即便如此，要公主再与仇人共席，却是再也不可了。李天郎硬着头皮不去看拂袖而去的妻子，频频举杯强颜作欢，席间觥筹交错，宾主都显得十分尽兴。

“好啦，明日一早还要入宫觐见，酒就喝到这里吧！”高仙芝说罢站了起来，众人也都停杯投箸站了起来，“天郎你且和我到书房一述。”

李天郎一愣，放下杯子，低头称是。

“明日上朝听宣，天子可能会单独与你晤面，”一合上书房的门，高仙芝便单刀直入地对李天郎说，“高力士亲自派人从大内送来的口谕！”

昏暗的烛光突然急促地摇曳，在地上晃出跃动的黑影。

李天郎默不作声，倒不是因为吃惊或是惧怕，而是他真的不知道说什么好，又能说什么！看着李天郎沉若静水的脸，高仙芝坐了下来，一时也没再开口。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嘿嘿，能泰然处之，倒不失为大丈夫本色！”高仙芝歪头注视着有一半身体隐设在黑暗中的李天郎，语气也是淡然，但从他变化莫测的眼神中，可以推知他心中定是波澜起伏。如今皇帝要见李天郎，其用意何在？对他高仙芝的宏图大志会有可怕的影响吗？高仙芝心里苦笑了一下，不管怎么样，李天郎进宫的命运，已然和自己密不可分。如果当初谨慎一下，不带他回长安？

“福祸已不是天郎所关心，只是希望不要误及大将军的前程，安西还等着你回去主持大局……”李天郎开口道，“天郎忤逆之后，一介匹夫，死则死矣，何足道

哉！”

这下轮着高仙芝说不出话来了。皇帝要是想杀李天郎，容易得很，自然不会又特地叫他进宫见上一见。杀是不会杀的，但是有可能将他软禁在宫中，免得日后生出什么事端，但是李天郎特殊的身世使天子不可能让他居于宫中，十王宅、百孙院可是皇族之地，突然冒出一个不明不白的皇姓成员可是可笑至极的事情。再不，让李天郎当宦官？这可是一举数得。高仙芝哑然失笑，让他“志愿”当宦官，别说，还真有那可能！

“你好自为之吧，朝廷的诡异善变不是我等边塞之人可以想象的，”高仙芝说，“且你贵为皇室甲冑，却又不可为世间知，皇帝如此令你会面，不仅凶险，怪异更甚！你——”

“使君放心！原来的李天郎在开元二十三年就已经死了，对我而言，此后经年，已是多余……自知之明，天郎还是有的！”说到此，李天郎的脸上现出几分悲怆与落寞，“天意使然，唯随波逐流耳，天郎进退，皆顺天理！”

隆冬的长安清晨，宁静而肃冷。

昨夜又下了雪，无人清扫的街道如同披上了一层洁白的绸缎，显得干净平整。

偶尔有一两条野狗在马前惶惶然跑过，很快消失在街角巷尾，只在雪地上留下一串梅花状脚印。远处隐隐然传来公鸡的早鸣，不知哪个院落里早起的人很响亮地打个呵欠，和着哗哗的洗漱声，在坊间久久回荡。

骑在飒赤背上的李天郎抽了抽冰凉的鼻子，没有回头。高舍鸡和高云舟正与赶来会合的张达恭说着话，跃上马背的高仙芝整了整自己的衣冠，招呼众人准备出发。清脆的马蹄声加入到了长安恬逸的晨曲中，一起迎接黎明的到来。

李天郎知道自己的后背上凝结着一双噙泪的眼睛。阿米丽雅一袭紫袍，如暗香幽浮的雪莲，静静地站在高府门口，为自己的男人送行。众人只看见她鲜红嘴唇边温柔的笑意，却没人注意到她笼在衣袖里的手中，紧紧握着一把短刀。“郎君进宫若不测，奴家便以死殉之！”握着“花妖”解腕短刀的阿米丽雅森然冷艳。

李天郎看着阿米丽雅湿润的双眸，目不转睛。公主坚定的眼神告诉他，她说到做到。阿米丽雅乃西域公主，身世风俗迥异中土，一身的胆色刚烈，岂止是大唐女人所能匹敌的。

李天郎叹了口气，他还能说什么呢？阿米丽雅居然把自己送给她防身的“花妖”当作了殉死的利器，神花公主死于“花妖”之下，难道这就是天意？

天还未亮，成队的禁军便在执金吾（保卫宫城和京城的官员）的指挥下在大明

宫内陈列仪仗，展布旗帜。此次盛会，遍宴内外朝臣，四夷藩属，朝廷上下极为重视。因而南衙十二卫和羽林军精锐尽出，分掌天子内外仪仗。雪亮的刀枪，鲜明的衣甲和旗帜，魁梧耸立的士卒，不仅衬托出大唐皇室的威严，也让人不禁悚然于大唐军容之甚！无数宫女、宦官在宫中匆匆穿行，他们要扫清积雪，搭设舞台，安置座位，摆好果品菜肴，皇帝所在的地方还要放上火盆等取暖之物，当真忙得不亦乐乎。但尽管人来人往，偌大的大明宫，却没有人发出一丝声响。

一入宫门，巍峨高耸的含元殿便赫然傲立在众人眼前，高达四十余丈的翔鸾阁和栖凤阁分踞大殿东南和西南两侧，遥相呼应，形成高昂的“龙首”。两阁各有飞廊自北面与含元殿相连，加上三条平行的“龙尾道”，构成了大明宫里最为雄壮瑰丽的建筑。很多官员缩着脖子在殿下等候，也许皇帝心血来潮，突然要召见哪位，那可是好兆头，这个时候被召见，不是升官就是发财……

“宣李天郎进殿！”长长的吆喝声，有领路的小宦官匆匆过来。李天郎整整衣襟，一步步走向大殿，大门边几个宦官交头接耳，不时拿眼睛瞟将过来，隐隐听得“此人是谁？”“大家怎会亲自召见此等小吏？”“奇怪！奇怪！”

一迈进殿门，李天郎便利落落地跪下，行朝臣之礼，甚至没有来得及看清楚高坐龙榻的皇帝长什么模样。“臣安西果毅李天郎参见吾皇万岁万万岁！”

很久没有声音，李天郎心中一紧，汗水瞬间沁透腋下，他不敢抬头，只有保持伏地叩拜的姿势一动不动。

李隆基已经分别召见了高仙芝、安禄山等重臣和几个外国使节，李天郎是他今天在延英殿召见的最后一个人，也是官职最小的一个，但却是他最想见的一个，这个玄武门建成之后……有好奇，也有难言的侧隐，更有挥之不去的惆怅……对李天郎，他曾转过很多念头，杀之？释之？囚之？不一而足，当初一念之慈放了这个忤逆之后，让他去安西自生自灭，以为再也见不到了，没想到他如此命韧，如今能活生生跪在自己面前。

朕是天子！一手创下开元盛世的唐明皇，而你，李天郎，却还是个充军的戍人。老天翻云覆雨，就是这么戏弄人间的，即使你的先祖登得大极，恐怕你也未见得会得到上天青睐！皇室宫闱的血雨腥风、勾心斗角，轻易就可以将你化为齑粉……武德九年的玄武门，既不是开始，更不是结束，什么时候又会开始，什么时候才会结束？冥冥之中，自有天意。朕的玄武门，是东都洛阳宫城玄武门，两个玄武门成就的都是不可一世的帝王！而你，李天郎，你这个忤逆之后，建成仅存的后裔，仍旧游离在宫闱之外的皇室嫡传，还有飞翔于玄武门的心吗？还能让你有飞翔的翅膀吗？



凝神注视着跪拜不动的李天郎，李隆基竟然一时神滞，半天没有做声。高力士斜眼看见，轻轻唤道：“大家，大家？”

李隆基吐出一口气，双手一拢，终于开口说道：“平身！”

李天郎这才抬起头来，看见了正对大门朝阳的天宝皇帝，这是他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见到自己这位身着龙袍的叔辈皇帝。

“李天郎，上前来！”

高力士再次看看皇帝，皇帝正专注地看着李天郎上前几步，高力士转头再看李天郎——黑红的脸膛隐约可见沙场艰辛的磨砺，下巴处的那道伤痕，将原本器宇轩昂的面部线条粗暴地扯断了……乍看上去，李天郎和那些戍边人没有什么两样。

“李天郎，抬起头来！”

李隆基的目光从高处罩落下来，印在李天郎的脸上，李天郎感觉到了老者的温暖慈祥，也看到了眼光里闪动的猜疑和犹豫……天宝皇帝保养得极好，六十多岁也未显老态，眉宇间竟然有飘逸的仙气流动，穷奢极欲、纵情声色的唐明皇，倒真的不似面色虚浮的昏庸酒色之君。但与年轻时的画像相比，也少了许多飞扬的神韵，此时的唐明皇，更像一位颐养天年的老官家。李天郎心里不知不觉生出一丝亲近，他也是自己的亲人啊！但却是如此遥远，不！李天郎警告自己，将莫名的亲切掐断，别忘了自己是一介武夫李天郎，只是大唐的普通子民，除此之外，什么也不是！而现在只是自己受大唐天子青睐，特破例召见，皇恩浩荡……

李隆基收回目光浏览了一下李林甫特地为李天郎专拟的奏疏，里面不仅详述了李天郎八年来的经历，还有三条不同的处置意见。李林甫非常了解皇帝的心思，也知道明皇最大的忌讳。对李天郎这般背景的人物，李林甫不是没遇到过。那个同样是“贵胄之后”的杨慎矜，没两下便被收拾掉了。所用的计策非常简单，但也非常有效：他叫王鉷散布流言说杨慎矜要复辟隋朝，毕竟杨慎矜是隋炀帝的玄孙。这是明皇断然所不能容忍的，于是杨慎矜被办下狱并遭严审。最后不仅杨慎矜，连他两个哥哥全部被赐死，牵连的达数十人之多。

“李天郎，你可知朕为何要见你？”

“小臣不知。”回答很简短，也很老实，既不恭维，也不解释，说明充分了解自己的处境，全凭皇帝做主。

“你是大唐边塞军将，又连立大功，朕历来惜才，赏罚分明，见你一见，也是常理！”李隆基将奏疏重新合上，“此其一也！”

高力士瞅瞅静听圣谕的李天郎，嘴角浮出一道旁人不易察觉的微笑。

“安西虽远，但仍为我大唐之土，丝绸重道直通天子侧畔，皇权森然，与长安无异！”言下之意，不管你在哪里，都在我掌心之中！“望你忠勇为国，竭力戍边，尽显我大唐威仪，朕封你为从五品上游骑将军，永镇西域，直至——”李隆基加重了语气，“埋骨葱岭！此次觐见，空前绝后！这就是朕容你见面的第二个原因，个中深意，你可明了？”

埋骨葱岭！空前绝后！

李天郎凛然一沉，天哪，意味着永别中原！永离扶桑！

但是，依然享有自由！依旧可以放马西域！李天郎随之如释重负，天意啊天意，他重重地叩首，低声应道：“臣谢主隆恩！”

“安西虽苦寒，但也是你最好的归宿……”明皇的声音低沉柔和下来，“中原虽大，却也未必是容身之处……退下吧，参加盛宴后就随高仙芝回安西，自己饮一杯长安的饯行酒吧！去吧！去吧！”李隆基用自己才能听见的声音说：“趁朕还没有改变主意！”

再次抬头望向高高在上的皇帝，李天郎心头一片湿润，一种说不出的亲醇情感使李天郎再次重重叩首，声音哽咽：“臣去了！陛下珍重！祝我皇万寿无疆！”

“你快去吧！”李隆基挥挥手，语气显得十分倦怠，“好自为之！”

李天郎缓缓退下，看着李天郎渐远的后背，明皇自言自语地说：“这般处置，可否？”“大家仁之明之，李天郎即当领会，唉！奴才也没想到大家会放他回安西……”高力士搭上了话，“大家苦心竭虑，宽广胸怀，旷古绝伦！老奴真心拜服！李天郎当认大家为再生父母……”

“罢了！告诉高仙芝，李天郎此回安西，足不得越陇西半步！违者死罪！”

“老奴领旨！”

“不仅如此，朕所见所闻，不得再有李天郎其人其名，违者亦死罪！”

## 皇宫盛宴

李天郎被小宦官带到麟德殿宴会场地时，神情颇为恍惚。原以为会惊心动魄的面圣会是这么淡然，皇帝的话不多，自己的话更少，既没觉得杀机重重，也没感到诡异莫测，倒似最平常的觐见一般。

张达恭打消了探询李天郎面圣情况的打算，看他失魂落魄的样子，不管好坏，都把“磐石将军”折腾得够呛。罢了，罢了，平安就好！

“高大将军到上面去了，嘿嘿，官衔高么！”张达恭说话间递给李天郎一杯酒，“定定神吧，这宫里的玉液琼浆，是比安西的烈酒强啊！”

李天郎接过酒杯，这才醒过神来四下张望。

好盛大的场面啊！

数千名文武百官番国使节济济一堂，各按官衔高低分层落座，不同的语言和服饰犹如春天缤纷的百花，一起在冬日里盛放。每个条桌上都摆满了珍馐果品，精制的酒具里盛满了美酒，司礼内侍和宫女们分队伺候，随时为宾客斟酒送菜。太常寺阵容浩大的演出队伍已经在沿麟德殿阶梯展开的上下两个舞台左右预备停当，两道由绣花彩绸围成的后台在阳光下发出五色斑斓的光晕，俊男美女们艳丽的衣装点缀在环卫大殿的禁军旗仗间，将整个麟德殿装扮成一座绚丽多彩的巨大花山。

艳阳高照，吉时已到。微风中，有冰雪清凉的气息，一阵若有若无的缶钟之声，似乎是从半空里洒落下来。

两队身着豹皮坎肩的大汉整齐地迈步走到那两百面犀皮大鼓前，尽管是数九隆冬，但这两百名大汉都是赤裸着半身，露出一身筋骨凸现肌肉。横列在鼓架上的犀皮大鼓，每面就有半人多高，鼓面绘满藻井花纹，皆为精制的上品。要想擂动这样的庞然大物，没有足够的力量和技巧是绝对办不到的，怪不得那些擂鼓的壮汉不怕冷，恐怕一会儿还要大汗淋漓呢！

麟德殿顶出现了黄罗伞盖和天子仪仗，众人顿时安静下来，十名大嗓门的宦官扯直了嗓子大喊：“大唐皇帝驾到！”

“咚！”

“咚咚咚！”

鼓声炸响。

两百面大鼓齐声擂动，四百把沉重的鼓槌敲击出同一个节奏，鼓声由缓而急，震动宫阙。文武百官应声下拜，执金吾皂旗一挥，禁军士兵合着鼓声以枪顿地，齐呼万岁，引得百官也同声欢呼，震耳欲聋的万岁声使积雪为之脆裂，栖鸟为之惶飞。

任何人都不能不被这样摄人心魄的热烈场面所感染震撼！包括上座的安禄山，也包括下座的李天郎。

李天郎诚心诚意地跪拜在地，和众官一起山呼万岁。这就是大唐啊，巍巍大唐！

待唐明皇和杨贵妃坐定，鼓声戛然而止，百官也平身重新落座。

大司仪手捧诏书，朗声念了一通，无非是敬天祈福、皇恩浩荡之类。待他念完，鼓声又起，乐工们也随鼓击槌而歌，大鼓声声，如怒涛排壑，山崩地裂，气势

磅礴。

“呵呵，要是军中有此大鼓，冲锋陷阵势必畅快淋漓！”张达恭叹道，“金鼓神韵，此天下第一也！”

李天郎点点头，安西军中虽也有战鼓百面，但实在敲不出如此惊天动地的气势。所谓金戈铁马，没有战鼓齐鸣，何来气冲斗牛！

鼓乐未毕，则闻丝竹声声，这是太常寺的雅乐合奏，由太常卿亲自率领，各器件排列成队，鼓笛齐奏。以十部乐的“燕乐”开始，清商乐、西凉乐、高丽乐、疏勒乐、龟兹乐、康国乐、高昌乐、燕后乐等各显神通，依次演奏。不管是汉魏以来中土的传统乐器瑟、琴、箏，还是当今流行的箏、横笛、曲项琵琶、五弦琵琶，以及各种花色繁多的鼓、铜钱、响板均由数十名乐工一起奏响。刚被激扬震荡的金鼓抛上云霄的众人又再次被飘飘仙乐弄得心旌摇，如痴如醉。

乐声刚毕，麟德殿瞬间鸦雀无声，须臾，喝彩之声响彻阙下。

一声娇喝。

丝竹又起，立部伎、坐部伎的乐舞依次出场，彩袖飞舞，锦带飘飘。

帝宅王家大道边，神马龙龟涌圣泉，昔日昔时经此地，看来看去渐成川，  
歌台舞榭宜正月，柳岸梅洲胜往年，莫言波上春云少，只为从龙直上天！

十二位头戴芙蓉冠的舞伎想是坐部精华，将开篇一曲《龙池乐》演绎得美轮美奂，众人无不沐春风，暖意洋洋。

紧接着，玉笛声中，《紫云回》余音缭绕，清响飘逸；胡琴悠悠，《凌波曲》婉转淡雅，渗人心脾；琵琶铮铮，《秋风高》云天澄澈，凉风习习；最后羯鼓长笛相合，五十名少女齐舞《春光好》，把个艳阳天衬得娇艳欲滴，春意盎然，酒酣耳热的百官们喝彩声震天。

“这些名曲，皆是吾皇所做，当真绝妙无双，世间少有！”旁边一桌文官中有精通音律者，立时现场说起书来，将明皇梦得《紫云回》、龙女拜索《凌波曲》等典故娓娓道来，听得众人两眼发直，连连咋舌称奇。

尽管对音乐不是太熟悉，但李天郎和张达恭还是一次又一次被精湛的表演所感染，不由自主融入其间，忘记了所有的烦琐杂事，倾心于美妙的乐声中。

稍事休息，高处的小舞台施施然走上三个人。有眼尖的人叫道：“此乃李氏兄弟！三人齐出，必为《渭川曲》也！”

“正是！正是！”那说书的人乐极笑道，“必是天子钦点，我等今日方才有此

等耳福！”

李天郎即使在安西也听说过李龟年、李彭年、李鹤年三兄弟的大名，他们本都是龟兹国的贵族，个个都有才学盛名，入长安后成太常翘楚，极得明皇恩宠。三兄弟中，彭年善舞，鹤年、龟年能歌，尤其是三兄弟合作之《渭川曲》，尤得皇帝喜爱。也只有在这样的宫廷盛宴上，众人才有幸一睹三兄弟联袂齐出的风采。特有的西域音律拨动着李天郎的心弦，六年啊，在西域差不多整整六年。经历过风霜雪雨，也跋涉过炙热险川，在那最接近蔚蓝天空的地方，心境是如此空灵，精神是如此纯净，灵魂里所有的沉疴几乎都被消融在猎猎朔风中……安西，我的魂灵归宿。

喝彩声中，李氏兄弟向上首的皇帝和贵妃施礼。还未等他们谢幕下台，一个滚圆的胖子便摇摇晃晃地蹦上舞台——竟然是安禄山。他扭动肥硕的身躯，居然灵活飞舞起来。如果不是亲眼所见，很难相信一个重逾三百斤的安禄山能够跳出如此轻盈的胡旋舞，那样子就像一头踮起脚尖旋转的大象，又好笑又精彩。

欢笑声和喝彩声最先从黄罗伞盖下传来，接着台下的胡人番将们狂呼应和，引得所有人都大声叫起好来。

安禄山不仅大出风头，也向百官们炫耀了他在皇帝面前的地位。

“让我们为天可汗欢呼吧！”安禄山一边在台上旋转，一边端着酒杯用数种胡语冲台下喊道，“勇士们，举起你们最大的酒碗，为天可汗欢呼干杯！”安禄山可谓表演大师，几乎立刻便将李氏兄弟的光芒掩盖下去。对于这个通晓九国胡语的前互市牙郎（古时互市交易的中间介绍人），让不懂汉话的番将们兴奋起来并不难，但能够找准时机表现，甚至以堂堂两节度使之尊甘当御前舞者，取悦天子，这般能屈能伸，张弛有度的心计，却是常人所不及的。就此一项，即可看出此人表面愚钝呆傻，实际上是一等一的当世枭雄！难道天子还没看出他的狼子野心吗？李天郎细看远处台上手舞足蹈的安禄山，百思不得其解，就算天子一时受其蒙蔽，在座百卿，乃至李林甫、高力士之流也应该看出个端倪来呀？为什么都保持沉默呢？难道自己的判断简直就是荒谬绝伦么？

“呼呼呼！呵呵呵！”

“天可汗！天可汗！”

参宴的所有胡人都卖力地响应着安禄山的号召。

那些奇装异服、举止豪迈的边夷豪客们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各色头巾、披肩、花帽、髡发、长辫密密麻麻，“天可汗！天可汗！”酒碗高高举起，一起敬他们的天可汗。明皇大悦，又赐所有番将大杯美酒，胡人们顿时谢恩之声如山呼海啸。

“铮铮铮！”一阵清脆的琵琶声破空而至，不少人惊呼起来。轻拨几下就能压倒数千人的嘈杂之声，只能是巧夺天工的神器，拨弦之人也必是神乎其技的高人！

“贵、贵妃娘娘！”一直喋喋不休的说书者因过于激动而结巴起来，“必是贵妃娘娘亲自用逻裳檀琵琶演奏《霓裳羽衣曲》！今日当真造化了！”太常寺乐声随琵琶而起，掀起了新一轮高潮。

一百三十六名绝色的舞伎身着雪白宽大的衣裳，在飞洒的花瓣中由两侧帷幕中翩翩飘出，舞姿曼妙，夺人心魄。乐曲骤然转急，台上白云翻涌，千姿百态，一朵红云飞旋坠下，加入到这一片飞扬如柳絮的舞阵中。

“娘娘！娘娘！贵妃娘娘！”台下喝彩声大作，群情亢奋。贵妃娘娘今日心境甚好，亲自弹奏不说，还按捺不住技痒，自己下场领舞了！原本就精彩无比的舞蹈因一位色艺双绝高手的加入更显得无可挑剔！一轮轮的喝彩，一阵阵的欢呼。人人都仿佛坐庭广寒宫，与嫦娥共饮，与诸仙畅游。

张达恭看得极为失态，口涎喷涌而出，饶是在千军万马中面不改色的骠骑枪，在这仙境浮华中，也软化成了花边锦囊。李天郎听出这《霓裳羽衣曲》曲调与中土本色音乐截然不同，显然也来自西域，似乎在哪听过，在哪呢？啊，对，在孽多城，天魔舞……阿米丽雅的天魔舞！阿米丽雅！天！

李天郎肠胃骤然收缩，她还在高府持刀候君！巨大的惶恐差点让李天郎跳起来，怎么办？曲终人散之前自己肯定出不了宫，而阿米丽雅还不知道自己已经平安度过了面圣危机！李天郎如坐针毡，全然没了观赏的兴致。

张达恭跟着众人一齐叫好喝彩，也根本没有注意到心急如焚的李天郎。直到歌舞结束，欢呼声、掌声还久久不息。尤其是没有礼仪禁锢的胡人和外国使臣们，用自己各种稀奇古怪的方式表达兴奋褒扬之意。一时间撒酒者有之，上桌舞蹈者有之，振臂高歌者有之，尖声呼哨者有之，还有人乘着酒兴直愣愣往台上冲，还有几个甚至扭打起来。不得已，执金吾不得不率领一队膀大腰圆的禁军冲到番官所在的区域，将几个喝得疯疯癫癫的胡人架将出去，好不容易才平息了混乱。汉官们也好不了多少，席间一片喧哗，太常卿和大司仪几次喝止，兀自劝停不住，只得转报明皇。

“这有何难！传永新罢！”高力士见怪不惊，一摆拂尘，“只要永新一声喉啜，其响传九陌之音必可止喧。”李隆基大喜点头，连呼“传永新！快”。此永新者本名许合子，乃吉州永新县乐家女，既美且慧，尤善歌咏，能变新声，被公认为是继李延年、韩娥歿后，最绝妙的歌伎。

开元天子万事足，唯惜当时光景促，三乡驿上望仙山，归作霓裳羽衣曲，

仙心从此在瑶池，三清八景相追随，天上忽乘白云去，世间空有秋风词。

这是盛赞李隆基自创《霓裳羽衣曲》的歌曲，永新自撩鬓举袂，直奏曼声不过半曲，广场便寂静无声，若无一人，高力士和李隆基不由相视一笑。

弯弯月出挂城头，城头月出照凉州。凉州七里十万家，胡人半解弹琵琶。

歌声凄迷幽怨，却又刚毅有加，两曲完毕，大殿上下无不尽皆动容。

忽然曲调一紧，永新之歌顿作铿锵之声：

黄沙磧里客行迷，四望云天直下低。为言地尽天还尽，行到安西更向西。

呀，行到安西更向西！

“这都是岑参岑老夫子的诗啊！”张达恭讶然道，“可惜他自己没听见！”回头一看，李天郎轻拂胸口，尽皆忧愁肠绝之色。

众人轰然发出一声好，那帮文人在说书者带动下，满口酸文腐赋，互相炫耀，争先恐后地附庸风雅，也不管他人横眉冷对。正听得起劲的张达恭忍不住破口大骂，这才令他们闭上鸟嘴。

为言地尽天还尽，行到安西更向西！

李天郎心中大恸，还有什么话能比这最后两句更能描述自己此时的心情呢！他颓然坐下，抓起酒壶猛喝两口，脑子里始终萦绕着最后两句歌词。永新余下的几首歌，都是缠绵细腻的民间小调，李天郎一个音符也没有听进去，直到一阵急促的马蹄声打破了他的沉迷。

“好啊！是三绝之一的剑器子斐旻！”张达恭手搭凉棚观望，“听说了很多次，却一直未能亲眼目睹，据说和公孙大娘剑法有得一比，且看且看！”听得是剑法，李天郎一愣，人称李太白的诗、张旭的草书、斐旻的剑法为大唐三绝。在宫廷大宴中既有剑舞，马背得天下的李唐后人，尚武勇悍之心，到底未全然泯灭啊！

李天郎敛神细看，只见场中沙尘腾腾，一匹精装快马疾驰如飞，马背上坐着一位身背七把剑的红衣骑手。他先是玩弄一把剑，转了一圈后突然扬手将长剑抛起，接着每转一圈便将剩下的剑一把把抛舞起来，这些剑仿佛有了灵气生命一般，围绕

着骑手上下翻飞，划出道道寒光，如怒放的牡丹，一瓣瓣热烈绽放。渐渐地，马越跑越快，骑手一声断喝，七把飞剑一敛，牡丹转瞬不见。骑手单手提剑在马背上翻腾挥舞，乃至单腿站立，或镫里藏身，动作潇洒利落，一人一马剑气纵横。就在众人看得惊心动魄、眼花缭乱之际，犀皮大鼓突然“咚”的一声巨响，所有人悚然大骇，那骑手也应声大喝，手中长剑刷地化作一道飞虹，一下飞起数十丈高，直逼云端，发出闪电般耀眼的光芒。鼓声湍急，长剑刺破中天红日，在数千双惊骇仰望的眼睛中翻了个跟头，剑尖向下，直刺地面，疾如流星。

“啊！”“啊！”不少人不由自主缩头掩目，似乎那剑正要落到自己头上。

鼓声急促而低沉。只见马上骑手一勒缰绳，举鞘一扬，“喀嚓”一声脆响，宝剑应声入鞘。站在一旁围观的人，看得头发根直发麻。

“神乎其技！”“名不虚传！”“惊鸿一剑！”“非同凡响！”好评和冷汗一样滚滚而下。李天郎微微一笑，绝固是绝，但……

那斐曼意气风发地团团一拜，纵马退下。太阳已经西斜，而盛宴则兴致正浓。

在太常寺轻快的《倾杯乐曲》中，内闲厩导引三十匹披红挂绿的舞马跳跃出场。马儿踏着音乐节奏昂首摆尾，纵横变队，憨态可掬的可爱模样博得众人阵阵喝彩。但在张达恭和李天郎看来，把这些来自大宛的良驹驯养成只会踏小碎步的玩偶不仅是奢侈的浪费，更是对骏马的侮辱。尤其是爱马如命的张达恭，呆望着马匹不住地唉声叹气，最后也只得和李天郎两人对视苦笑。

待舞马退下，喧天鼓乐中，各府县的教坊潮水般涌出。在场下表演山车、旱船等民间节目，此外各种竖杆、走绳索、掷丸、耍剑、角抵、戏马、斗鸡之类的游乐之戏也纷纷登场，文武百官们呼朋唤友，兴高采烈地加入到游乐行列中，盛宴进入最轻松欢快的时节。而已经心不在焉的李天郎，真想此刻飞出重重宫阙，回到苦等自己归来的阿米丽雅身边。时光一分一刻地过去，阿米丽雅的心肯定也是一分分冰冷，握刀的手肯定也愈来愈紧……快点结束吧，这冗长的盛宴！



## 第二章

### 日本人的狠毒计谋：先占朝鲜，再灭中国

#### 秦王破阵乐

酒酣耳热的文臣武将们抛去朝堂中的冠冕堂皇，你推我挤，兴高采烈地跳进人群中嬉戏，人人都乐不可支。

一直坐在李天郎桌边的那群文人雅士，此时也忘了说书般的吟诗作赋，乘着酒兴嘻嘻哈哈地舞之蹈之，将不少杯盏器皿碰翻在地，菜肴酒水洒了一地。

看着这样的众生相，李天郎感到无比的迷茫和彷徨。在被盛宴深深震撼的同时，在油然而生的骄傲和自豪之间，他总感到莫名的郁闷和恐惧，到底是为什么，他也说不清道不明。集天下文功武治之大成的大唐，应该君临天下，号令四方，雄傲四海，似乎她的脊梁，不应该如此模样……

“这算什么！前日我在郊外，亲见不少文人雅士与一干妖艳女子喝酒调笑，把个衣裳扒得精光，裸身裹在裘皮里苟合，快活异常，还自贴金谓之‘颠饮’！奶奶的！”张达恭看出了李天郎的迷惑，狠狠地咬了一块肉，咕咕地痛饮桌上美酒，“长安和安西……唉，怎么可比！人生得意须尽欢！好酒好菜不能便宜了那帮鸟人！吃！吃！”

耐着性子又看了一个时辰，红日已然西坠，毕竟是冬天，夜晚来得早，李天郎实在坐不住了。

“务请转告大将军，天郎先行回返了！”李天郎站起身来，往出口处张望，他不想混迹于这些人中间，再说，一想到阿米丽雅，他便心如刀绞，孤单的公主望眼欲穿，他哪能在这里逍遥快活。“张兄，你听见了么？”

正一手举杯一手抓着个鸡腿猛啃的张达恭呜呜有声，含糊不清地答道：“现在正是精彩之处呢，怎的就走？再说现在宫门未开，你哪里出得去？这般盛宴，我等一生难得一遇，你却大煞风景，好生可惜！也好生不识时务啊！”

李天郎不等他说完便拂袖要走，刚一转身，几乎和一人撞个满怀。